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第三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北金職七字第 58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北金職七字第 58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正字第 203816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顏慈君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投開標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

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15 年度北金職字第 58 號　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字第 203816 號　財產所有人：顏慈君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信義區	三興	三	0112-0000		119.00	4 分之 1	13,831,000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658-000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12 地號 ---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13 號 4 樓	4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4 層：75.96 合計：75.96	陽台 13.83	全部	263,000
	備考						
2	03462-000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12 地號 ---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13 號 4 樓頂樓未登記部分	4 層樓	4 樓頂樓未登記部分：68.02 合計：68.02		全部	71,000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658 建號建物查封時據第三人錢○雲在場稱房子為其所有，惟遭債務人盜用，目前已向債務人提起訴訟，拍賣標的現由第三人與其家屬自行居住使用；浴室及房間有漏水，無停車位，有增建，屋內有內梯通往頂樓，頂樓規劃為室內房間使用。本件建物現由第三人占有使用中，故拍定後不點交。現第三人錢 O 雲前所提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506 號判決駁回確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惟最新使用分區情形、開發及相關之限制，應由應買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明，請應買人注意。 三、3462 建號建物係 658 建號之增建物，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部分為屋頂之垂直增建新違章建築，限期強制拆除，部分為屋頂之垂直增建既存違章建築，限期拆除，拍定人應自行負擔被拆除危險，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面積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57002243 號函檢送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四、拍賣標的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後，並無發生非自然死亡情形，亦無發生過火災事件，亦非屬列管之海砂屋、地震受損屋，惟建物實際狀況仍須經專業人員辦理相關鑑定及偵測始能確認是否為海砂屋、有無輻射、有無地震受創，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請應買人注意。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3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4,165,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835,000 元。 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